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4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扳手、小刀各壹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事 實

- 一、陳宇為求得電瓶更換，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1時許，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至臺東縣○○鄉○○村○○○00號前；再持己身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小刀各1把，將林貴賢所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電瓶暨其固定鐵條各1個，均予拆卸而竊取得手。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影像後，查悉上情；並於113年7月2日23時20至23分許間，在臺東縣○○鄉○○○000號「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東河分駐所」，扣得陳宇交付之前開電瓶暨其固定鐵條（均已發還林貴賢）。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宇於警詢及本院  
03 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林貴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臺  
04 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  
05 資料報表（牌照號碼：AAK-7912、MJG-7900）、臺灣臺東地  
06 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自足  
07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08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09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1 （一）論罪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13 盜罪。再被告客觀上固有複數竊取財物之行為舉止存在，  
14 然其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該等行為具有時、  
15 空上之密切關聯，復係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則各該行為之  
16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7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18 犯。

19 （二）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20歲  
21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理當知曉是非，且斯時顯具有  
22 謀生能力，縱有更換電瓶需求，本得循合法途徑以為滿  
23 足，竟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缺，所為  
24 亦致證人林貴賢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尤以其本件持有扳  
25 手、小刀以為犯罪工具，犯罪手段自非單純，確屬不該；  
26 另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參卷附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犯罪後復坦承犯  
28 行，更係主動向證人林貴賢自承為竊盜行為人，併交付所  
29 竊得財物為警扣案、發還證人林貴賢（參卷附臺東縣警察  
30 局成功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臺東地方法  
31 院電話紀錄表），是其犯罪後態度確值肯定，且本件犯行

01 所生之損害亦已有所減輕，整體犯罪情節仍非重大；兼衡  
02 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  
03 統、身體健康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調查筆  
04 錄、個人戶籍資料、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證人林貴賢關  
05 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 08 （三）緩刑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良好，自足  
11 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犯罪後業坦承犯  
12 行，更有主動向證人林貴賢自承為竊盜行為人，併交付所  
13 竊得財物為警扣案、發還證人林貴賢等情事如前，犯罪後  
14 態度確值肯定，當堪認其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15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加以被告本件整體犯罪情節  
16 仍非重大，是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  
18 文所示之期間，以啟自新；惟為期被告警惕自身，認仍有  
19 科予相當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  
20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併予  
21 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  
22 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  
23 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效。

### 24 （四）沒收

25 查被告本件所犯持用有扳手、小刀各1把以為犯罪工具之  
26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是該等物品均核屬「供犯罪所  
27 用之物」；又該等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乙情，亦經被告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  
29 項規定，本院俱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

01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第1  
02 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本文、  
03 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6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江佳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  
22 之。